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四届江苏省 园艺博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2005〕35号 2005年4月12日

各市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《第四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总体方案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做好各项筹备工作。

第四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总体方案

为全面展示江苏园林园艺水平,加快全省园林绿化建设和园林园艺产业化发展进程,努力改善人居环境质量,推进我省城市化和城市现代化建设步伐,促进全省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,决定于2005年9月在淮安市举办第四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(以下简称园博会)。园博会由省建设厅、农林厅和淮安市政府共同承办,其它12个省辖市政府协办。园博会总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,以江苏历史文化底蕴为主线,以经济社会发展为依托,充分展示江苏园林、园艺事业的发展、进步与成就,加强行业技术交流与合作,加快园林园艺产业化发展步伐,积极探索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人居环境,倡导健康文明的现代生活,为实现“两个率先”目标做出积极贡献。

园博会办展的总体要求是:政府指导,各方协同,全民参与,市场运作,创新争优。园博园建设和各项园事花事活动将充分体现现代性、开放性、推广性和参与性,对全省园林绿化和园艺事业发展起到创新和示范作用。

二、主题

“蓝天碧水,吴韵楚风”

三、举办时间

2005年9月20日至10月下旬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为加强对园博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,成立第四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组委会,下设办公室,具体负责园博园建设、展品展览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工作。各市要协调有关部门,切实做好本市的参展工作。

五、总体安排及主要活动内容

(一)主会场安排。

园博会主会场(园博园)设在淮安市钵池山公园,同时在淮安市人民大会堂等地设立分会场。

(二)主要活动内容。

1. 第四届江苏省园艺博览会开幕式。地点在钵池山公园。
2. 造园艺术展示,园艺精品展,盆景、根艺、赏石艺术精品展,园林园艺摄影、书画艺术展,地点在钵池山公园(园博园)。
3. 园林园艺科技交流暨学术研讨会。组织专家作专场学术报告,并进行盆景、根艺、插花等方面的专场示范表演活动。地点在淮安市人民大会堂。

六、竞赛评比

园博会将对园林景点、各项专题参展项目进行专项评比,分设造园艺术、盆景、赏石、根艺、插花及园艺精品等奖项,每个奖项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。评比工作采取专家评比和群众推荐相结合的形式,由园博会组委会评奖委员会具体负责,对获奖者给予适当奖励。评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。

七、工作分工

本届园博会筹备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、要求高,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,积极支持,加强协作,按照组委会的统一部署和工作分工,切实采取措施,认真落实各项参展筹备工作。

(一)组委会办公室。具体负责园博园建设、展品展览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,研究制定筹备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,组织好评奖和总结的有关工作,做好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(二)承办单位。省建设厅负责组织盆景、根艺、赏石艺术精品展和园林园艺科技交流暨学术研讨会。省农林厅负责组织园艺精品展。淮安市作为园博会的承办城市,按照组委会统一部署和总体方案要求,具体组织实施筹展与组展工作,并为各参展城市搞好服务,负责园博会开幕式、园林园艺摄影及书画艺术展等活动。

(三)协办单位。各市按照园博会总体方案的要求,认真组织、精心设计建设本市参展景点,选择优秀展品参加各项专题展览和相关活动。

本届园博会要充分借鉴前三届园博会的办展经验,力求创新、创优,提高综合效益。淮安市要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办法,广泛吸纳社会力量支持、参与园博会,高质量、高水平地完成各项工作,努力把本届园博会办成有较大影响的园林园艺盛会。